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賴俊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俊德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，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3年5月22日）以前所犯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再者，受刑人本案所犯之罪，附表編號1部分不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部分則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具狀依

01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示各罪定應
02 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聲請狀1份附卷為憑，本院認本件聲請
03 核屬正當，再衡諸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
04 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
05 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06 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除經宣告有期徒刑外，另有併科罰
07 金刑，惟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此部分自無
08 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
11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6 （應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鄭詩仙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附表：
2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 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（以下空白）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年2月 （併科罰金新臺 幣4萬元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間至 112年11月24日	112年11月間至 112年11月24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 第10385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1 696號	
最 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
(續上頁)

01

後 事 實 審		院		
	案 號	113年度重訴字第 3號	113年度易字第235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25日	113年5月28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重訴字第 3號	113年度易字第235 號	
	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2日	113年5月28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
備 註				